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9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20—2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230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吉电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8,570.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26.74 万元，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24020001 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 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4,389.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7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717.87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8 号）。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 号），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83,70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227.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483.66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5,726.7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6,811.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44.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00.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9,712.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45.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759.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7.84
差异		G=E-F	19,601.57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9,601.57 万元

2.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9,717.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9,731.2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3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0.1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2.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9,731.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2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3. 2024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18,483.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9,827.98
	补充流动资金	C2	118,655.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4.0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14.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9,827.98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18,655.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4.0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4.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根据《管理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第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如下：

1. 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17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22050132010009112233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于2024年5月24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15022400193001930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1502240019300250854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于2024年5月25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1502240019300257443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于2024年5月30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43190252531088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于2024年6月20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4200221229000120275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3. 2024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长岭县吉清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南宁吉昇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43190323071000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16206648019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221000651013001420894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于2024年12月25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4200221219200123451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

销户，于2024年12月26日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22050132010009555999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于2024年12月30日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618488058629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2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20000506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888666	32,199.6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	07155501040007452	308,403.1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	12237001040015284	4,176.7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	63050137361300000048	1,196,134.8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959	9,658.4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56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68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16397101040023332	27,850.70	活期
合 计		1,578,423.49	

2.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 集 资 金 余 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2027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11223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2525310888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193024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0854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7443		已销户
合 计			

3. 2024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 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555999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1920012345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3190323071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62066480194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	221000651013001420894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618488058629		已销户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 本期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8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4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7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

豁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4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0.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71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 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28,086.55	90.60	2016 年 1 月 1 日	3,707.29	是	否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 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38,689.00	99.69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65.83	否	否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 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35,092.07	97.40	2016 年 10 月 1 日	1,750.89	是	否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 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30,833.56	87.16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9.11	是	否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 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2,900.89	70,285.13	86.40	2018 年 1 月 1 日	4,819.3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23,115.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收 购)	2,059.86	否	否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38,32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收 购)	4,443.27	否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95.29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383,993.00	383,993.00	2,900.89	359,712.53	93.68		19,465.5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 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 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	—	—	—	—	—	—	—	—	—
合 计	—	383,993.00	383,993.00	2,900.89	359,712.53	93.68	—	19,465.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受限电影响较大，发电利用小时数没有达到预期；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2. 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常规电源调峰不足；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3. 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先 期 投 入 及 置 换 情 况	公司对上述 1-7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19,601.5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 集 资 金 暂 时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9,601.5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57.84 万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及 披 露 中 存 在 的 问 题 或 其 他 情 况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731.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4,657.00	31,026.44		31,026.44	100.00	2021 年 4 月 5 日	4,073.32	是	否
2.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29,123.28	100.00	一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二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1,989.75	否	否
3.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否	20,435.00	8,374.83		8,374.83	1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279.0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4. 江西兴国风 电场项目 (278MW)	否	7,042.00	7,042.00		7,042.00	100.00	2021年1月10日	15,278.41	是	否
5. 广西崇左 水平价光伏项目 (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35,502.11	100.00	2021年1月10日	648.30	否	否
6. 山东寿光恒 远平价光伏项目 (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	1,977.64	是	否
7.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85,000.00	62,849.21		62,862.56	100.02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300,000.00	219,717.87		219,731.22	100.01		25,246.4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	—	—	—	—	—	—	—	—	—
合 计	—	300,000.00	219,717.87		219,731.22	100.01	—	25,246.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项目地新能源增速过快影响。 2. 广西崇左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根据广西发改委 2024 年 1 月 7 日关于明确新能源发电企业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电价下调，影响发电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 1-6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243,857.1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注销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8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 227. 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 482. 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 482. 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否	228, 456. 20	185, 000. 00	184, 999. 98	184, 999. 98	100. 00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未开始经营不适用	否
2.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否	54, 582. 16	35, 835. 00	35, 835. 00	35, 835. 00	100. 00	2024 年 1 月 15 日	4, 834. 07	是	否
3. 吉林长岭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否	54, 527. 01	10, 840. 00	10, 840. 00	10, 840. 00	100. 00	2026 年 1 月 25 日		未开始经营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4.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否	43,281.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0.91	是	否
5. 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否	39,153.63	39,153.00	39,153.00	39,153.00	100.00	一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二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3,243.70	是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3,850.00	118,655.66	118,655.00	118,655.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3,850.00	418,483.66	418,482.98	418,482.98	100.00		8,748.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553,850.00	418,483.66	418,482.98	418,482.98	100.00	—	8,748.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 1-5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49,905.1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9,946.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注销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7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913300005793421213- (1/3)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姓名 汪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8108103079
Identity card No.

转出: 瑞海意(转) 项 2019.12.1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转入: 立信(转) 业务 2019.12.10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立信(转) 业务

转入: 天健北方 NOTES 2022.11.24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8-1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t this renewal.



姓名: 汪文锋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臻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221989112929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臻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臻 31000006282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